

证券代码：603055

证券简称：台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50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0日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参会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。公司高管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2023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》（2023-0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